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8/14-15號文件

2014年1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4年10月3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14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14年架空纜車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 (第131號法律公告)

第131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架空纜車(安全)條例》(第211章)第28(1A)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29A(1)條訂立¹。第131號法律公告修訂《架空纜車(費用)規例》(第211B章)的附表,以調高以下各項費用(下稱"有關費用")——

- (a) 根據《架空纜車(操作及保養)規例》(第211A章)第4條², 須就申請認可某人為可執行架空纜車的操作及保養的人(即檢測員、合資格的人、控制員及操作員)而繳付的費用;及

¹ 第211章第28(1A)條訂明,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,就收費作出規定。第1章第29A(1)條訂明,凡某項費用的數額,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,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,財政司司長(憑藉第1章第3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)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、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項費用的數額。

² 第211A章第4條訂明,就認可任何人為檢測員、合資格的人、控制員或操作員而提出的申請,須以書面向機電工程署署長(下稱"署長")提出,並須附上申請人的正面照片一張及第211B章所訂明的適當費用。

(b) 根據第211A章第5(7)條，須就申請修訂根據第211A章第5(4)條發給操作員的有限制認可證明書而繳付的費用³。

2. 費用調整建議的詳情，以及現行與調整後的費用的比較載於**附件**。

3. 據發展局於2014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DEVB(PL-B) 36/03/08)第4段所述，政府當局最近曾就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進行檢討，結果顯示，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為84%至87%不等。擬議的費用調整(增幅為14%至19%不等)，作用在於收回全部成本。有關費用上一次調整是在2000年11月。

4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及第11段所述，當局已就費用調整建議諮詢本港兩家擁有架空纜車作業的機構，即昂坪360及海洋公園，兩者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任何意見。

5.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秘書所述，秘書處於2014年6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了一份有關費用調整建議的資料文件。與此同時，秘書處亦就是否需要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，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。秘書處並無接獲委員關於須就此事進行討論的要求。

6. 第131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月12日起實施。

7. 本部並無發現第13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易永健
2014年11月3日

³ 第211A章第5(4)條訂明，凡署長認可某人為檢測員、合資格的人、控制員或操作員，須發給該人認可證明書；如屬認可為操作員，證明書可對該操作員可執行的職責予以限制，並可受署長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。根據第211A章第5(7)條，署長在接獲持有有限制認可證明書的操作員向其提出的申請，並收取第211B章所訂明的費用後，可修訂證明書，將該操作員可執行的職責更改、將條件更改，或將所有限制或條件刪除。

**《架空纜車(費用)規例》(第211B章)
所訂收費的調整建議**

附表所載 收費項目	收費說明	現行收費 (元)	擬議收費 (元)
1(a)	根據《架空纜車(操作及保養)規例》(第211A章)第4條申請為認可檢測員的費用	3,675	4,270 (+16%)
1(b)	根據第211A章第4條申請為認可合資格的人的費用	2,055	2,350 (+14%)
1(c)	根據第211A章第4條申請為認可控制員的費用	2,055	2,350 (+14%)
1(d)	根據第211A章第4條申請為認可操作員的費用	1,395	1,660 (+19%)
2	根據第211A章第5(7)條申請修訂發給操作員的有限制認可證明書的費用	1,395	1,660 (+19%)